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东大机关党字〔2022〕10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2021—2022 年度，校机关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取得了良好成绩。为进一步树立“对标争先”意识，提升引领示范效果，以实际行动向党的二十大献礼，机关党委决定于“七·一”前开展评优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优比例和条件

拟评选先进党支部 5 个左右、先进党小组 3 个左右、优秀共

产党员 20 名左右、优秀党务工作者 5 名左右。评选条件如下。

（一）先进党支部和先进党小组评选条件

1. 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机关党委的决议，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取得较好效果。

2.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积极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参加支部立项活动，方案实施效果好，在校机关各党支部中产生引领作用。

3. 在校园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工作期间，党支部主动作为、正向发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规校纪，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积极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3. 顾全大局，爱护集体，团结同事，乐于助人，有较高威信。干部在2021年度考核中获得“称职”及以上；职员和工人获得“良”及以上。

4.在校园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工作中，积极履行党员责任，主动参加志愿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含纪检工作者）评选条件

在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条件基础上，需另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和本领，认真参加各级党务工作培训，承担党务工作原则上达到1年以上。

2.注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负责的党务工作方面实绩突出。

二、评比程序

（一）党支部推荐

各党支部要在2022年初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按民主程序酝酿推荐拟评选表彰名单。其中，先进党支部由各党支部自荐；先进党小组由党支部考察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务工作者（含纪检工作者）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提出考察人选，再依照民主程序逐级考察推荐。推荐2个（含）以上要排序。

（二）机关党委组织评比

机关党委将在各支部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拟表彰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向学校党委推荐的2021-2023年度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拟在校机关2021-2022年度和2022-2023年度评选表彰名单中产生，不再独组织评选。

（三）公示和表彰

机关党委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并在“七·一”前，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以适当形式进行表彰。

三、相关要求

请各党支部在 6 月 5 日前，将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审批表电子版发送至：zhanglu@mail.neu.edu.cn；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至主楼 1403B 办公室。

附：校机关 2021-2022 年度评优相关审批表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